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蔡長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512元，及其中187,524元自民國10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2年4月1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前1日（即115年5月13日）止之利息金額為367,6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1,187元（計算式：233,512元+367,675元=601,1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楊雅雯

03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7,524元	102年4月18日	115年5月13日	(13+26/365)	15%	367,675.48元
小計							367,675.48元
							367,675元